## 附件1

《绥阳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 一 、编制背景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县政协大力支持下，绥阳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2020年7月、8月，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组对绥阳县“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网上和实地检查验收，给予高度肯定，对即将开启的“八五”普法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模式，不断促进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开创绥阳普法工作新局面”的要求。至此，绥阳县“七五”普法工作圆满收官，“八五”普法规划工作正式启动。

## 县司法局成立了“八五”普法规划起草组，明确专人负责起草工作。本次《规划(审议稿)》的编制是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开展“七五”普法工作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召开起草工作座谈会进行深入讨论修改，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对《规划（征求意见稿）》作出重要修改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按县政府常务会精神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上会的审议稿。

二、框架结构与主要内容

## 该《规划(审议稿)》共有七个部分，分解细化为43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

二是突出普法重点内容精准化，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三是突出普法对象精细化，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四是突出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五是构建普法体制机制，形成高质量普法工作新格局。

六是统筹普法与依法治理，推进普治有机融合。

七是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见效。

##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规划(审议稿)》的特色亮点。在制定过程中，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的原则，具体体现在：**一是普法重点内容精准化部分。**《规划(审议稿)》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和与绥阳县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关联的法律法规为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以增强普法的针对性。**二是普法对象精细化部分。**对普法对象进行了细化，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重点学法用法群体，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和制度建设等。**三是统筹普法与依法治理部分**。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从法治乡村建设中分列出来，对“八五”普法规划期间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进行定性定量的规定。同时对法治带头人”培育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培养数量。

（二）关于专栏设置。按照中央、省、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规划(审议稿)》增设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运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和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法治带头人”培育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法律进校园”和企业合规建设5个专栏，进一步抓实抓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